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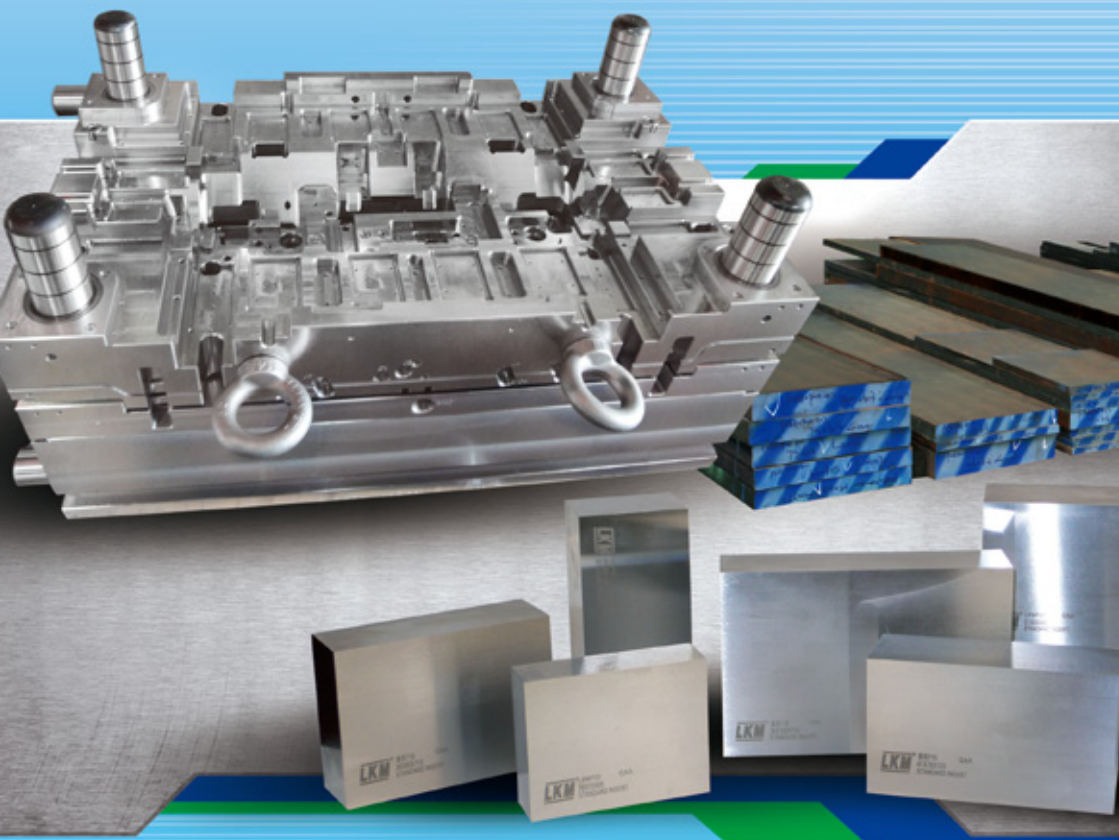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90,575	1,032,238
其他收入		6,422	27,24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311	(10,022)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539,592)	(476,955)
僱員福利開支		(235,344)	(174,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191)	(97,177)
其他開支		(226,769)	(146,862)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445)	(1,157)
除稅前溢利		208,967	152,787
所得稅開支	4	(65,679)	(50,121)
期內溢利	5	143,288	102,66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4,632	(2,107)
期內總全面收入		167,920	100,559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1,986	102,8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2	(137)
		143,288	102,6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166,840	100,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0	(141)
		167,920	100,55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2.64	16.58
— 攤薄		22.53	16.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41,400	4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82,312	710,75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42,293	42,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4,957	15,916
有關租賃土地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5,313	—
		796,275	810,374
流動資產			
存貨		521,967	426,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6,768	479,470
應收票據	9	30,107	28,34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062	1,049
可收回稅項		—	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5,068	629,746
		1,744,972	1,564,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64,037	324,711
應付票據	10	30,276	36,141
應付稅項		34,921	13,946
應付股息		91	74
嵌入式衍生工具		—	417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11	46,804	46,707
		476,129	421,996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68,843	1,142,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5,118	1,953,1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698	19,696
		2,045,420	1,933,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2,822	62,274
儲備		1,976,528	1,866,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9,350	1,928,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70	4,990
總權益		2,045,420	1,933,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002	116,067	133,137	297,504	10,481	1,203,932	1,823,123	4,856	1,827,97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02,803	102,803	(137)	102,6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103)	—	—	(2,103)	(4)	(2,107)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2,103)	—	102,803	100,700	(141)	100,55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253	—	1,253	—	1,253
購股權註銷/失效後轉撥	—	—	—	—	(5,716)	5,716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8,202)	(68,202)	—	(68,202)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3,366)	—	—	—
轉撥	—	—	3,366	—	—	(3,36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02	116,067	136,503	295,401	6,018	1,240,883	1,856,874	4,715	1,861,589
期內溢利	—	—	—	—	—	118,125	118,125	169	118,2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4,340	—	—	4,340	42	4,382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4,340	—	118,125	122,465	211	122,67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347	—	1,347	—	1,347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249)	249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2	11,507	—	—	(1,987)	—	9,792	—	9,7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2,000)	(62,000)	—	(62,000)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64	64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轉撥	—	—	39,769	—	—	(39,76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274	127,574	176,272	299,741	5,129	1,257,488	1,928,478	4,990	1,993,468
期內溢利	—	—	—	—	—	141,986	141,986	1,302	143,28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4,854	—	—	24,854	(222)	24,632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24,854	—	141,986	166,840	1,080	167,92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5	—	95	—	95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57)	57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8	14,907	—	—	(2,475)	—	12,980	—	12,9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9,043)	(69,043)	—	(69,043)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822	142,481	176,272	324,595	2,692	1,330,488	2,039,350	6,070	2,045,420

附註：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按該等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1,146	297,948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租賃土地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68,710) (5,313)	(40,0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之所得款項	2,624	355
已收利息	1,430	1,077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483
	(69,969)	(36,147)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69,026)	(68,196)
償還銀行借款	(11,028)	(174,433)
已付利息	(445)	(1,157)
已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2,980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10,242	25,758
	(57,277)	(21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46,100)	43,7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746	309,259
滙率變動之影響	1,422	(90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85,068	352,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除下列描述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集團以現金清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業務合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本集團取得或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而引致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因未來交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成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後溢利。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65,677	45,966
遞延稅項	2	4,155
	65,679	50,121

因該等期間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務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貼切估計而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在12.5%至25%之間(二零零九年：12.5%至25%)。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接下來三個年度則可減免50%的稅率。二零零七年為該本公司附屬公司首年獲授權享有稅項豁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下，該項減免將持續，該附屬公司於本期將繼續享有12.5%的稅收減免稅率。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批准，其中一間(二零零九年：一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權享有自授予年度起計三個年度內之中國所得稅先進技術稅項豁免。於企業所得稅法下，該附屬公司繼續享有22%的稅收減免稅率，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67,187	77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7	159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77)	(20,414)
利息收入	(1,430)	(1,077)

附註：該金額為來自地方財政當局之政府補助金，作為對本集團貢獻於先進技術發展的一項支持。

6. 股息

本期之中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九年：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於本期間，每股11港仙，合共約69,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202,000港元)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宣派及派發予股東(二零零九年：每股11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	141,986	102,803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214,541	620,013,303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潛在 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2,942,991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0,157,532	620,013,30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表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改變。

於期內，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開支約6,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00港元)。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撥出分別約51,4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14,000港元)、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09,000港元)、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9,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38,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樓宇及汽車，作為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30至90日。

為數約525,7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2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下列為貿易及應收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409,678	353,59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4,546	86,023
九十日以上	21,651	18,550
	555,875	458,16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16,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43,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下列為貿易及應付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93,657	106,471
六十一至九十日	25,523	16,203
九十日以上	27,998	15,010
	147,178	137,684

11.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10,2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758,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約11,0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433,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20,013,303	62,00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20,000	272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733,303	62,2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88,000	548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28,221,303	62,822
	<hr/>	<hr/>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供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944,000
於期內失效	(102,000)
於期內行使	<hr/> (5,488,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hr/> 4,354,000

本集團確認金額約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3,000港元)為於期內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4.3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4.10港元的6,748,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81	43,418
— 租賃土地權益	21,206	—
	71,887	43,418

15.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590	20,592
退休福利	1,110	1,1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9	550
	25,739	22,2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2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3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2.64港仙(二零零九年：16.58港仙)。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金融海嘯後，全球市場經過一年多的艱苦調整，至今，金融海嘯帶來的負面衝擊逐漸消減，部份地區經濟亦開始復甦和轉好。因此，集團第一季度業績已有顯著改善，而第二季度業績亦承接此良好發展勢頭，取得滿意的表現。綜觀集團上半年度的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展現出可觀的增長，並逐步趕上金融海嘯發生前的業績水平。

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和美國等地的經濟復甦速度雖然緩慢，但亦漸見好轉；海外客戶對模具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集團憑藉擁有生產高精度模具的技術和市場優勢，有效地切合高品質市場所需。另一方面，受惠於中國政府振興本土經濟措施，中國國內消費市場發展形勢良好，以內需帶動經濟迅速增長；而民營企業亦致力打開出口市場，因而中國本土和出口業務均錄得滿意的增長。由於中國境內技術勞工短缺和勞工成本急速上漲；為節省生產和勞工成本，中國境內客戶亦樂於直接向集團訂購優質模具產品和配件，進一步推動集團擴展中高檔次模具深層加工市場的步伐。

在回顧期內，集團在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率的努力亦取得合理回報。集團致力優化中國華南和華東地區各廠房的管理制度，以提升產品質素來確保其市場優勢和領導地位。集團提倡以精益管理及創新思維，有效調配各廠房設備，並重新配置精密和自動化機器、淘汰殘舊及低效率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益。另一方面，集團重整生產流程、重組人力資源架構及加強人力資源培訓，大大提高人均效率和產值，整體生產效率因而得到提升。

模具鋼材原料價格下調幅度已放緩，並開始逐步回升；尤幸集團持續執行的成本監控措施已見效果，不但減省消耗品的用量和開支，並能靈活調控生產存貨和嚴控採購價格，以減輕整體運作成本。然而面對不斷攀升的營運成本，集團除加強內部成本監控外，亦適量調升產品價格以舒緩成本上漲帶來的沉重壓力。

集團在回顧期內能取得滿意的表現和業績，足證憑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積極推行的務實策略，已成功帶領集團安然渡過經濟危機，並朝著新的發展方向邁進。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方案和歐美多國聯手穩住經濟策略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漸趨穩定。因而，集團在回顧期內能取得佳績，期望此良好勢頭將會持續下去。

集團預計中國政府會繼續實行本土經濟發展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因此，估計中國經濟前景會有持續改善，並將帶動全球經濟回復至金融海嘯發生前的水平。另一方面，由於全球日益關注及重視環境保護，因而環保、低碳和節省能源的產品需求日增，生產商如汽車、家庭電器、文儀器材等均研發能減少排碳和節源的新產品，並淘汰舊款產品以切合現代社會所需。集團預計與環保概念結合的消費品將成為未來開發的新興市場，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商機。

針對中國整體市場的長遠發展方向，集團會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投資設置新廠房，因其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三小時車程範圍內，便可直達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八成或以上的客戶群廠區，除縮短送貨時間外，並能對客戶提供更貼身及稱心服務，以滿足當地客戶的需要。此新投資項目進一步配合集團在中國華南、華東、華北區的業務發展，並將大大提升集團的生產能力和完善配送網絡，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

然而，面對日益增加之運作成本和劇烈的競爭環境，集團會繼續強化中國華南區和華東區各廠房的生產能力和產品精準度；積極改善生產流程、淘汰低效率設備、增加自動化的含量和減少對人力的倚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競爭力。集團更致力於成本分析和監控方面，以減少低效益的支出和浪費，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和風險。另一方面，通過優化內部管理和人力資源的重整和培訓，為集團建立更高效的營運團隊。

隨著經濟慢慢轉好，集團預期進口及國產模具鋼材價格會追隨大市向上調整。集團會緊貼市場信息和密切注視鋼材價格的變化，而適當調控存貨，以降低產品成本。同時，集團會堅守其一貫穩健理財政策；儘管外幣反覆波動，由於集團業務往來以人民幣交易為主，故集團的貨幣管控相對穩定，亦保證備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各項投資和營運所需。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尚未完全明朗化，集團會積極和謹慎部署未來發展策略；並適時調整對策，以確保集團具備足夠實力以面對挑戰和迎接新的商機，維持平穩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53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585,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4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39,000,000港元之約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7,2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6,8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4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資料之變動

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後，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之要求作出披露)，列述如下：

董事簡歷的變動

廖榮定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1.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已上調至每年288,000港元。
2.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已上調至每年324,000港元。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941,444	307,617,187	—	345,558,631	55.01%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7,941,444	307,617,187	—	345,558,631	55.01%	
麥貴之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	3,843,750	0.61%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	3,843,750	0.61%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2,457,031	—	—	2,457,031	0.39%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620,000	—	100,000	720,000	0.11%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300,000	0.05%	

附註：

-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授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建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5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69%。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類：董事							
邵鐵龍	150,000	—	(15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邵玉龍	150,000	—	(15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麥貴之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韋龍城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馮偉興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丁宗浩	200,000	—	(100,000)	1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400,000	—	(40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陳振聲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廖榮定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李達義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李裕海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總數	3,600,000	—	(2,300,000)	1,300,000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類：僱員							
2,966,000	(82,000)	(292,000)	2,59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60
3,378,000	(20,000)	(2,896,000)	462,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總數	6,344,000	(102,000)	(3,188,000)				3,054,000
所有類別							
總數	9,944,000	(102,000)	(5,488,000)				4,354,000

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4.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期內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39.64%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3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3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276,108	8.00%
JPMorgan Chase & Co.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33,284,500	5.30%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